

國民法官案件旁聽證申請方式及流程

- 一、國民法官案件開庭前 1 小時，在法庭外開放現場報名，申請民眾請出示身分證或其他證件，以利本院核發旁聽證。
- 二、本院外網國民法官專區設有「國民法官案件庭期查詢」，以案號或某段期間查詢即可得知開庭期日、時間與法庭。
- 三、旁聽者欲進入法庭時，應全程配戴旁聽證。並請遵守本院外網國民法官專區「國民法官案件旁聽配合事項」欄位所示「法庭旁聽規則」。
- 四、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 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- 五、旁聽者未經本人之同意，均不得採訪或報導參與審理之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亦不得拍攝其影像或錄製其聲音，對於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之個人身分資料，均負有保密責任，不得對外揭示其內容。

六、離庭時，應至原申請旁聽證處繳還旁聽證。